2016年度“新疆礼物”评选方案

 为加快我区旅游商品发展，树立以“新疆礼物”为代表的新疆旅游精品形象，自治区旅游局拟在“2016新疆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”期间举办2016年度“新疆礼物”评选活动。

 凡从事新疆旅游商品设计、生产、营销的企业或个人均可参加评选。鼓励具有创作和生产加工能力的个人、手工业者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创新生产、制作具有新疆特色的旅游手工艺品、旅游纪念品、旅游商品参选。

 一、评选时间、地点

 2016年8月21日-25日（克拉玛依市新行政区南广场“克

 拉玛依之歌”雕塑地下展厅评选）

 2016年8月26日-30日（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展示）

 二、评选内容

按“新疆礼物”的系列进行分类评选：

1.品味新疆——最能体现和代表新疆特点的特色食品、干果制品、饮料、农副土特等产品。

 2.珍宝新疆——最具有新疆地域特色的民族饰品、珠宝饰品、医疗保健品、养生用品等。

 3.时尚新疆——最能完整展现新疆风貌及民俗文化的轻工商品、化妆品等 。

 4.创意新疆——最具有新疆时代气息的文化宣传品、电子用品、手工艺品、民族乐器、非遗产品等。

 三、评选及报送要求

 1.商品必须紧扣时代主题，传承新疆特色，具有旅游纪念品和礼品特质。包括各种民族用品、包装产品、工艺美术品、民间艺术品、书画作品、土特产品、食品及采用本地材料或特有物种为原材料的旅游商品，商品应注重对新疆传统特色旅游商品的传承与开发。

 2.参加评选的商品应为权属清晰、无争议的产品，不得仿冒国内已上市的产品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已取得著作权、专利权等权利证书的需要提交权利证书复印件。

 3.参加评选的商品应当具有旅游纪念性、产品创新性， 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发展前景。产品应做工精良，绿色环保，包装美观大方，符合相关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。

 4.每件商品需备注名称、材质、规格、商品简介。如属获奖的商品应附获奖证书复印件。商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 5.每件商品提交实物样品一件，零售价格不超过5万元，重量不超过10公斤，体积不要过大。

 6.如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，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参选申报主体。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申报主体的证明。

 7.该评选活动不向参选企业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8.请各地州市旅游局及相关企业于8月1日前将“新疆礼物”旅游商品评选报名表（参评表格电子版可通过自治区旅游局官网www.xinjiangtour.gov.cn通知公告栏和“新疆礼物”官网www.xjlw.org下载）报送至克拉玛依市旅游协会。（所有纸质资料以传真或邮寄的方式报送，电子版发至克拉玛依旅游协会联系人邮箱）。

克拉玛依旅游协会联系人：

杨玉雕（13999307845）、胡洋（13689965205）

联系电话：0990-6242036

传真：0990-6242773 （注明转杨玉雕）

邮箱：406726877@qq.com、84443491@qq.com

邮编：834000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0号克拉玛依市政府机关2号办公楼733办公室

如各地州需邮寄参赛商品，请邮寄到以下地址：

克拉玛依市新行政区南广场“克拉玛依之歌”雕塑地下展厅 （克拉玛依市国税局旁）

邮编：834000

联系人：宫大伟 联系电话：13579912960

（备注：邮寄过程中需在包装外注明“新疆礼物”评选商品，如有遗失或破损请邮寄方自行解决，主办方恕不负责。）

四、时间安排

8月21日：各地州市旅游局联络人将参赛商品运抵克拉玛依市新行政区南广场“克拉玛依之歌”雕塑地下展厅，组委会收集参赛商品。（邮寄的商品需由各地州旅游局联络人在场核对后收集登记造册）

8月22日：组委会在克拉玛依市新行政区南广场“克拉玛依之歌”雕塑地下展厅布展。

8月23日: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商品进行评选。

8月24日-25日：自治区旅游局统计2016年度“新疆礼物”评选结果，并将参评商品运抵克拉玛依博览中心“新疆礼物”集中展示厅布展。

8月26日：在“2016新疆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”上公布2016年度“新疆礼物”入选名单，并向入选企业颁发入选2016年度“新疆礼物”的奖牌。

8月26日-30日：集中展示2016年度“新疆礼物”参评商品（展示期间不退还参评商品）。

 8月30日：退还参评商品。

五、评选活动宣传：

1.本次评选活动内容将在2016新疆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，并在博览会的宣传活动中和自治区旅游局官方网站（www.xinjiangtour.gov.cn）、新疆礼物官方网站（www.xjlw.org）上予以发布。

2.评选结束后，在新疆经济报、乌鲁木齐晚报上公布2016年度“新疆礼物”入选名单。

六、评选活动咨询联系方式

自治区旅游局产业处

联系人：王翔 0991-8866313，13079977987

 赵艳 0991-8862907,13565836622

 邮箱： 1192828160@qq.com